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12日上午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梁小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对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内的方案进行调整,调整事项包括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发行数量、限售期安排。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黄小平先生、曲胜利先生、周改华先生、张建华先生、张齐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关联董事黄小平先生、曲胜利先生、周改华先生、张建华先生、张齐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滕伟共2名特定发行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江西铜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黄小平先生、曲胜利先生、周改华先生、张建华先生、张齐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0.5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20元/股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黄小平先生、曲胜利先生、周改华先生、张建华先生、张齐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8,687.84万元(含288,687.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借款,其中:200,000.00万元将用于偿还有息借款,剩余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关联董事黄小平先生、曲胜利先生、周改华先生、张建华先生、张齐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3,120,000股(含273,120,0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73,12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拟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元)	拟认购股数(股)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511,584,208	237,614,400
2	滕伟	375,294,192	35,505,600
合计		2,886,878,400	273,120,000

注: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股票份额的,江西铜业拥有认购该等股票份额的权利。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安排

江西铜业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滕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最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项下各项子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内的方案进行调整,调整事项包括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发行数量、限售期安排。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滕伟共2名特定发行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江西铜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0.5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20元/股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8,687.84万元(含288,687.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借款,其中:200,000.00万元将用于偿还有息借款,剩余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3,120,000股(含273,120,0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73,12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拟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元)	拟认购股数(股)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511,584,208	237,614,400
2	滕伟	375,294,192	35,505,600
合计		2,886,878,400	273,120,000

注: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股票份额的,江西铜业拥有认购该等股票份额的权利。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安排

江西铜业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滕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最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项下各项子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内的方案进行调整,调整事项包括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发行数量、限售期安排。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滕伟共2名特定发行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江西铜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0.5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20元/股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8,687.84万元(含288,687.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借款,其中:200,000.00万元将用于偿还有息借款,剩余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3,120,000股(含273,120,0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73,12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拟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元)	拟认购股数(股)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511,584,208	237,614,400
2	滕伟	375,294,192	35,505,600
合计		2,886,878,400	273,120,000

注: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基于下列假设条件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为最大限度考虑摊薄即期回报对财务指标的影响,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9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的假设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为量化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273,1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88,687.84万元,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4,根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553.6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922.56万元;

5,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1)与2019年度持平;(2)较2019年度增长10%;(3)较2019年度增长20%;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910,400,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

7,假设公司2019,2020年度不存在股权稀释的事项。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910,400,000	1,183,520,000	910,400,000
情况1: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度保持不变,即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553.6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553.60	30,553.60	30,55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922.56	39,922.56	39,92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26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34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	0.26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44	0.34	0.44
情况2: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10%,即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608.9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608.96	33,608.96	30,55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914.82	43,914.82	39,92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28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37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28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48	0.37	0.44
情况3: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20%,即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664.32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664.32	36,664.32	30,55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907.08	47,907.08	39,92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31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40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0	0.31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53	0.40	0.44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长幅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和已股本的增长幅度,则每股收益等指标在本次发行后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公司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述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偿债压力,同时也增强了公司后续融资能力,综合来看,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将得到显著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以提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未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

(一)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开设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严格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持续接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做出检查和监督。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有效实施;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检查,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做出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目前,公司拥有较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内部管理机构,能充分满足公司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结构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较为合理、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及公司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以实现。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并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未来盈利实现较快增长,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当前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公司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邦股份”)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调整前)。

公司根据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编制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证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或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滕伟发行不超过273,120,000股(含273,120,000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8,687.84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7,614,400股(含237,614,400股)股票。2020年4月12日,就前述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与江西铜业签署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公告日,江西铜业直接持有公司273,028,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29.99%,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向上述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包括同意江西铜业免于发出要约)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子平

注册资本:346,272.940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1月24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062591273B

江西铜业的控股股东为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稀贵金属、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与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硫化工及其延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有色金属贸易和贵金属贸易;选矿药剂、橡胶制品;粮茶品、福饮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的生产和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咨询服务和业务;岩土边坡、测量与插、隧道工程;机电、土木建筑维修与装潢;汽车与工程机械维修、流动式起重机械维修;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组合件生产;含金耐磨产品铸造;矿山、冶炼专用设备制造、加工、安装、维修与销售;涂装、保温、防腐工程;工业设备清洗;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从事境外期货经期保值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8月1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铜业当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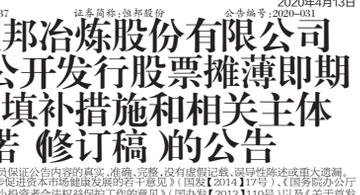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状况

江西铜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3,491,391.54
负债合计	7,588,131.30
所有者权益	5,903,26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4,561.96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4,036,033.51
营业利润	319,785.78
利润总额	316,081.32
净利润	217,83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640.71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0.5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20元/股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六、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江西铜业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关于终止协议并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当前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来偿还有息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的净资产将明显增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资产负债率水平将降至合理区间,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减少利息支出,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江西铜业持有公司的股份为29.9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江西铜业仍将保持控股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此次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江西铜业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进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股票份额的,江西铜业拥有认购该等股票份额的权利。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安排

江西铜业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滕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最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